

中学食堂一、二楼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更正公告  
(招标编号：中学食堂一、二楼装修改造项目设计)

一、内容：

更正事项1：

原内容：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(1) 设计资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；

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；

(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)

(2) 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(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)

更正为：

(1) 设计资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；

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；

③建筑行业 (建筑工程) 乙级及以上资质；

④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。

(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)

(2) 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高级及以上职称 (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)

更正事项2：

原第四章评分标准3.1 项目负责人具有设计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

更正为：3.1 项目负责人具有设计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

具体详见采购文件，特此更正。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

地 址：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吉印大道1999号

联 系 人： 黄老师

电 话： 025-52724617

电 子 邮 件： /

